

國立中山大學興繕建築設施命名要點

103.04.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熱心捐助本校興繕建築設施工程之人士、團體，並妥善管理、運用捐助款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本校興繕建築設施之捐贈，包括：教室、會議室、研討室、實驗室及建築物本體等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捐贈經費或材料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並逾興繕建築設施全部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為此建築設施命名。
- 四、空間命名與該捐贈建築設施同在。相關建築設施空間將取其意義命名，並須經學校與捐贈者雙方協議後實施。
- 五、業務單位另得依本要點訂定相關實施細則提「本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」核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